贵阳市白云区部分污水处理设施 委托运营服务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 贵阳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简称乙方): 贵州贵水环保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 1. 根据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的工作安排,授权甲方对贵阳市白云区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用委托运营模式进行管理,并授权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委托运营单位,承担本项目全部项目设施和设备的日常运营、管理和维护。
- 2. 甲方系贵阳市白云区承担污水处理、水环境治理的行政主管部门,承担辖区内涉水行业的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46号)等有关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本项目委托运营单位。
- 3. 乙方经投标,依法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并已取得《中标通知书》(采购编号: P52011320240000N6),具备签订本合同的所有条件和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

等、自愿及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进行委托运营等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运营范围

1.1 污水处理厂运营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的范围为: 白云区第二污水处理工程(厂内)、 耙耙坳片区污水治理工程(厂内,不含污水跨流域排放部分)、牛场 乡污水处理工程(厂内,不含污水收集管网中途提升泵站)的所有设 施设备(不包含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日常运营管理维护。

1.2 污水处理厂规模

1.2.1 白云区第二污水处理工程

规划近期占地 33. 45 亩、远期占地 68. 38 亩。污水处理服务范围为贵阳综合保税区的都拉营西区排水区及都拉营东区排水区,远期服务范围为都拉营西区排水分区、都拉营东区排水分区及黑石头片区。设计污水处理规模近期为 1 万 m³/d, 远期(2030年)规模为 5 万 m³/d。

1.2.2 白云区粑粑坳片区污水治理工程

原废弃污水处理站处,占地面积 1200 m²。污水处理服务范围为贵阳白云区粑粑坳片区及 210 国道粑粑坳街道至东林寺路段沿线。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500m³/d。

1.2.3 白云区牛场乡污水处理工程

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500m³/d,该厂污水收集服务范围为贵阳市 白云区的牛场集镇,主要包括牛场片区、蓬莱片区。

二、运营服务要求

- 1. 乙方应按照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贵州省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对本项目全部资产进行运行、维修及养护,确保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状况良好和稳定运行,确保项目出水达到各厂《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污泥处置满足相关标准、规范。
- 2. 乙方应按照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本项目设备设施承担修 缮、更换和大中修职责,确保项目设备设施在委托运营期内始终稳定 运行,全部项目设备、设施达到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所要求 的产出指标和设计标准要求;
- 3. 乙方应按照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以及招标文件、委托运营合同和甲方要求的方法妥善处置运营维护保养设备全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液以及本项目产生的其他污染物。
- 4. 乙方应配置符合招标文件和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并向甲方备案,如运营期间更换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委托运营服务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的期限为三年,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止。

第四条 运营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运营服务费标准:

本合同三年运营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壹万肆仟元 (小写:¥13614000.00),其中:污水处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仟贰佰 伍拾万零柒佰元(小写:¥12500700.00),设备设施大中修费为人民 币壹佰壹拾壹万叁仟叁佰元(小写:¥1113300.00)。即本合同每季 度运营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肆仟伍佰元(小写: ¥1134500.00),其中:每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零肆万 壹仟柒佰贰拾伍元(小写:¥1041725.00),每季度设备设施大中修 费为人民币玖万贰仟柒佰柒拾伍元(小写:¥92775.00)。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本项目委托运营工作所涉及的动力、药剂、人工、维护维修、设施设备更新重置,水质检测,污泥、废水、废渣、废气等排放物收集运输处置,差旅、办公经费等全部成本费用,以及乙方应交纳的各项税金、规费,利润。但不含白云第二污水处理工程、粑粑坳片区污水治理工程、牛场乡污水处理工程三座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维修、重置及委托运营服务费和运营期间法律法规、政策、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发生变化增设污水厂的配套设备设施费,上述未包含费用若存在、产生的,则由甲方负责。

4.2 运营服务费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甲乙双方按照季度绩效考核确定的支付比例以及违约责任扣减后的金额(以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为运营服务费计费依据)据实进行结算:

乙方应于下一季度首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根据各个项目的运行情况,编制上一季度的结算申请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服务

费结算单、每月各厂进出水各项指标统计表、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 生态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污泥处置情况、各厂生产月报、设备维修 (含大中修)等相关资料,并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申请资料及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 并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运营服务费。若乙方未提交结算申请资料和发 票或提交的结算申请资料和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 款,不构成违约。若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对乙方所提交结算申请资料 进行审核或未完成审核的,视为审核通过。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贵州贵水环保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贵阳金阳南路支行

账号: 637134411

乙方应保证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乙方需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导致款项丢失或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委托运营期限内,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政府要求发生变化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污水处理设施在委托运营期内会被关停或拆除, 乙方接到关停或拆除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将受托项目设施、设备(含更新和重置的设施、设备)无偿移交甲方,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结清已实际发生的委托运营经费(包括委托运营服务费和大中修费用)外,不得提出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等要求。

- 4.4.委托运营期限内,由于进水水质、水量超过设计进水标准的 20%时,导致新增运营成本,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新增成本核定后,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4.5 乙方运营满一年后,若在下一年度本项目所在省、市政府部门指导价格或市场行业价格指导基价发生30%以上浮动的,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均可向对方发函协商调整之后年度的运营服务费,甲乙双方可依据成本监审情况据实调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关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的履行, 委托管理运营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各项义 务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所提出问题积极与甲方进行解释或协 商,就确实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 5.1.2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 定期或不 定期的检查乙方生产情况:
- 5.1.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款项和乙方垫付的应由甲方支付的款项。
- 5.1.4 针对乙方运营维护若出现重大超标情况且不符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暂缓支付服务费用并相应扣减费用,直至乙方整改达标;
- 5.1.5 甲方应保持和乙方运营期内的有效沟通,并积极协助乙方 开展委托运营工作,及时协调本项目运营涉及的各方主体,并为乙方

开展工作提供相关便利;

- 5.1.6甲方有义务就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及时进 行答复:
- 5.1.7甲方及相关行政机关有权定期或不定期进入项目现场开展 巡查等监督检查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的监督,并按本合同约定,按照甲方的需求,履行合同义务。
- 5.2.2 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内,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运营委托服务事项,乙方所提供委托运营服务不能达到相关要求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 5. 2. 3 对本项目的生产安全和环境安全进行有效管理, 遇突发状况时, 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生产安全和环境安全;
- 5.2.4 乙方负责根据正常的行业标准和规范,按照谨慎运营的原则,持续、有效、安全和高效地运营、维护和维修本项目的全部设施和设备。
- 5.2.5 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应依法接受相关管理部门、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以及对进、出水质的抽查,检验。
- 5.2.6 乙方拥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有权自主决定生产经营中的一切事项,但适用法律有特别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5.2.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

部分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后续运营服务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项目运营指标

6.1 进水水质

污水处理厂执行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确定的进水水质标准(详见附件二)。

- 6.1.1甲方应采取措施促使排入城镇排水管网并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水质满足经政府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确定的进水水质标准,其它进水指标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规定。
- 6.1.2 乙方对进水水质情况进行检测,若发现进水浓度超过污水 处理厂设计标准时,按照附件一《污水进水超量、水质超标的处理办 法》执行。

6.2 出水水质、出泥含水率

在进水水质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前提下,出水水质、出泥含水率应满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 6.2.1 甲方应要求乙方按以下 7 项列示的厂区自行化验水质检测项目对进水和出水的水质控制指标进行每日检测和考核:
 - (1) 化学需氧量(COD_{cr})
 - (2) 生物需氧量(BOD₅)(除外)
 - (3) 悬浮物(SS)
 - (4) 氨氮(NH₃-N)

- (5) 总磷(T-P)
- (6)PH 值
- (7) 总氮(T-N)

监测项只限于以上7项水质指标,若新增检测指标或需要增加监测设备(包括化验及在线监测设备)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由乙方对外承担相关费用的,则该费用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方式为:在下一支付周期一次性货币补偿或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

- 6.2.2 甲方应要求乙方按以下 2 项所列示的泥质检测项目对出 泥含水率控制指标进行第三方季度检测:
 - a. PH 值
 - b. 含水率%

监测项只限于以上2项泥质指标,若新增检测指标或需要增加监测设备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则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方式为:在下一支付周期一次性货币补偿或调整污泥处理服务费标准。

- 6.2.3 进水和出水人工采样点
- a. 乙方应在细格栅和沉沙池间的渠道内收集进水样本;
- b. 乙方应在出水和受纳水体混合之前,在出水渠道收集出水样本。

6.3 污泥处理标准

6.3.1 乙方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规定,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进行脱水

处理, 脱水处理至含水率不高于80%。

6.3.2 乙方将污水处理厂污泥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规定进行脱水处理后,将污泥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泥运输单位及污泥处置单位的资质证照报甲方审核,同时乙方需将污泥处置三方协议(乙方、运输方、处置方)报甲方备案。

6.3.3 出泥釆样点

乙方应在处理后污泥运出厂之前, 在污水处理厂收集出泥样本。

- 6.4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GB12997-91》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GB12998-91》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的要求; 泥样的采集应满足 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的要求。
- 6.5 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GI12999-91》的要求;泥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的要求。乙方运营期间,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颁布,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的最新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6 样本收集和分析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附件的条款和条件完成进水出水、出泥样本收集和分析。

6.6.1 乙方应每日检测进出水水质,并应建立二十四小吋的混合浓度制作水质监测台账。乙方应保证水质、污泥含水率监测台账齐全

完整。

- 6.6.2 乙方应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水质在线监测。如检测的 实际进水、出水水质指标超标(在线监测无污泥监测因子),乙方应 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环保监测部门。
- 6.6.3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委托运营范围内的各污水处理厂依据本合同及适用法律法规对各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进行监督检查。

6.7 废液处置标准

废液等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以及《贵阳市白云区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处置。

第七条 运营数据考核指标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运营情况,结合本合同第六条项目运营指标之规定,甲方可以随时抽查乙方的出水水质、污泥含水率。

甲方可依据有资质的第三方水质监测单位检测数据对乙方进行 考核/扣款(具体考核/扣款方式按本合同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执行), 若乙方对该数据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 测(监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若本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测(或 其委托的第三方监测)的,以本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监测数据为准。

第八条 本项目设施设备大中修指标

8.1 在委托运营期内, 乙方应及时对全部项目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和重置更新, 确保资产完好率不低于 95%, 关键设备完好率应

达到100%(因甲方在运营起始日移交资产本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除外),运营期满或合同终止时由乙方向甲方进行移交。

- 8.2 若甲方对移交资产的性能及完好程度存在异议时,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以第三方机构的鉴定结论为依据,所产生费用由所提出异议未成立一方承担。如鉴定结论为资产的性能或完好程度存在问题,未达到本合同要求,乙方须对设备设施进行维修,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如不能维修,乙方负责购买具有相同功能的设施设备给甲方(因甲方在运营起始日移交资产本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除外)。
- 8.3 对有异议的设备设施评估确定为属于生产运行的正常磨损, 甲方应接收相应的设备、设施,评估费用由甲方负责。
- 8.4 乙方运行服务期间若丢失甲方设备,应负责赔偿具有相同功能的设备给甲方,以达到本项目运行的标准。
- 8.5 在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运营期内,本项目的资产所有权归甲方 所有,乙方仅拥有上述资产的使用权、管理权:
- 8.6 如果本项目所移交设施、设备、建(构)筑物在移交时不能满足国家法律、环保要求和本合同要求的处理标准,乙方需在项目移交完成后书面向甲方提出,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对其进行升级和改造,升级和改造费用甲方承担,但升级和改造事项和内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8.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套运行维护手册备查,运行维护手册的内容应包括定期检修、维护计划以及时间表。乙方确保运营期内本项

目设施设备满足正常稳定运营之需求。

第九条 其他运营服务事项

- 9.1 乙方应建立规范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培训员工,使所有员工能持证上岗。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生产日志和设备、技术档案资料,依法接受城管、环保、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按照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供生产和经营方面的资料。
- 9.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预防或减少对 周围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筑物、住宅区的干扰和妨害,积极履行 相关环境保护义务,将因提供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给周边环境造成的 不良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 9.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自主经营,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污水、污泥处理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及大修,保证污水、污泥处理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 9.4 乙方按照行业规定、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运营要求制定各类应急预案; 乙方对本项目的生产安全和环境安全进行有效管理, 遇突发状况时, 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生产安全和环境安全。
- 9.5乙方运营期间依法接受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和贵阳市白云 区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因乙方导致的不合规/不达 标运营产生的行政处罚经济罚款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六 条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进行考核/扣款处罚。
- 9.6 乙方在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须尽全力处理输送至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不得无故拒绝处理或不达标排放;未经甲方事先

书面同意, 亦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

- 9.7 乙方在运营期内,不得用项目的名义对外担保,同时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委托运营的设施、设备对外抵押、质押融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9.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对外转委托,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不予支付乙方后续运营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9.9 乙方应承担安全生产、安全责任,因乙方导致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 9.10 乙方应配合甲方委派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营单位、审计、评估等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

第十条 暂停服务

- 10.1 自委托运营期开始,需要进行停产、减产进行检修时,乙方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按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恢复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停运期间情况进行总结,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但乙方不因此承担责任。若乙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停产、减产,应承担相关责任。
- 10.2 对于因不可抗力及其它突发事件造成全部或部分停运的, 乙方必须立即启动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尽快抢修恢复正常运行,并按 相关规定报告甲方和生态环境部门,但乙方不因此承担责任。若乙方

未及时、尽力抢修确保正常运行,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绩效考核

11.1 考核指标

根据《城镇排水和污水管理条例》《贵州省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项目实际,特制定本项目考核指标表,考核指标共6个方面,具体考核指标详见附件三考核表。

11.2组织与实施

委托营运项目实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作为加强监管、督促企业 规范运营的依据,考核结果与委托运营服务费挂钩,考核过程甲乙双 方参与。

甲方负责污水处理厂运营期季度考核具体工作。乙方应做好项目 运营、 维护相关工作的日常管理和信息记录; 积极配合开展考核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11.3 结果运用

委托运营服务费(所有费用)与考核得分挂钩,甲方根据季度考核结果,确定该季度污水处理费支付比例,支付比例见下表:

支付比例的确定

考核得分	委托运营费支付系数(λ)
85≪S≪100	100%
80≤S<85	90%

70≤S<80	80%
60≤S<70	70%
小于 60 分	暂不予支付,运营单位进行整改

11.4 整改机制

11.4.1 当季度考核结果小于 60 分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重新进行考核评价打分,若一次整改后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60 分,支付比例为整改后考核得分对应的支付比例*80%(如:整改后考核得分为 80 分,则支付比例 为 80%*80%=64%);若一次整改后考核得分仍低于 60 分,甲方则不予支付该季度委托运营费,即该季度甲方应付费金额为零。

在委托运营期限内,若乙方经整改后考核得分连续2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60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本项目另行委托第三方运营,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1.4.2 根据《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及《贵州省城市污水 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对企业加强 管理和考评,对服务工作成绩显著的给予表彰;违反有关法规的,依 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在委托运营期内,各污水处理厂的出厂水水质必须达到各厂的设计排放标准,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现一次,除了生态部门

的处罚外, 甲方还将扣减该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3%作为违约金。

- 12.2 在委托运营期间,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处置各污水处理厂污泥的, 每发现一次,除了生态部门的处罚外,甲方还将扣减该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3%作为违约金。
- 12.3 在委托运营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污水厂溢流的,每发现一次,除了生态部门的处罚外,甲方还将扣减该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的3%作为违约金。
- 12.4 若因甲方原因未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的, 甲方同意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 一日的不予支付。
- 12.5 乙方未按约对项目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移交的,相应的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 13.1 甲方指定联系人<u>张亚</u>;联系电话<u>0851-84831124</u>;联系地址: 贵阳市白云区行政中心三期农业农村局;
- 13.2 乙方指定联系人_黄润军; 联系电话_18185181249;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威清门街道瑞金北路 205 号;
- 13.3 各方的有效通知及文书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签订时所列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短信、电子邮箱等为准,通知及文书可通过前述任何方式之一项或数项发出,自发出之日起7日内视为送达。如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产生仲裁或诉讼的,上述地址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文书送达。各方一致确认,如本合同签订时所列联系方式如有变更,

需要变更方向对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视为未做变更,一方按原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向对方履行送达义务的,视为已送达对方。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 14.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4.2 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14.3 因诉讼产生案件受理、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诉讼成本,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 15.1 如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法规变更及政策变化导致甲乙双方不能有效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甲方可以提前两个月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书,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相关要求,立即移交托管设施设备等给甲方,但甲方需一次性结清乙方实际产生的运营管理费。
- 15.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尽量友好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15.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5.5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持肆份, 各份均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附件一:污水进水超量、水质超标的处理

附件二: 各污水处理工程进水水质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8919-2002) 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

附件三:考核评分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污水进水超量、水质超标的处理 进水超量、水质超标时,双方应按如下处理

一、进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 1、当污水厂进水水质超出设计进水标准但不足 20%时,乙方应尽量采取积极有效的技术手段处理超标进水,争取达到设计出水标准,但采取措施后还不能达到设计出水标准的,在进水水质和工艺调试正常前,乙方不应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4.3 条款约定正常支付乙方运行费及维修费。但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进水水质超标的原因分析,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覆盖区域内的污染源排查工作。
- 2、当污水厂进水水质超出设计进水标准的 20%时,或进水水质对污水处理厂设施生化系统产生实质性影响或破坏时,乙方可根据有关技术要求停止进水或者减量处理,在进水水质和工艺调试正常前,乙方不应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4.3 条款约定正常支付乙方运行费及维修费。但出现上述情况后,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或环保部门,并协助甲方完成进水水质严重超标的原因分析,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覆盖区域内的污染源排查工作。

二、进水超量的处理

当污水处理厂进水超出设计进水量时,乙方应尽量对来水进行处理,但最大进水量不得超出设计进水流量的20%,乙方对超过设计流量的20%不能处理的来水可以直接排放,对直接排放的来水,乙方不应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按本合同第4.3条款约定正常支付

乙方运行费及维修费。

三、因进水水质持续超标而又无法排查和解除污染源的,甲乙双方可协调解除本合同,或者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对甲乙双方各项权利和义务进行再次明确。

附件二:各污水处理工程进水水质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

- 一、各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表
- 1、白云区第二污水处理工程设计进水水质,单位: mg/L

污染物	BOD5	CODCr	NH3-N	TN	TP	SS	РН
水质指标	≤160	€380	€35	≤45	€4	≤ 250	6-9

2、白云区粑粑坳片区污水处理工程设计进水水质,单位: mg/L

污染物	BOD5	CODCr	NH3-N	TN	TP	SS	РН	粪大肠菌群 (个/L)
水质指标	≤120	≤180	€25	€30	€3	≤150	6. 5-8. 5	2.4×10^{8}

3、牛场乡污水处理工程,单位: mg/L

污染物	BOD5	COD_{Cr}	NH3-N	TN	TP	SS	РН
水质指标	≤150	€250	€30	≤40	€3	€250	6-9

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单位: mg/L

污								粪大肠菌
染	BOD5	COD	NH3-N	TN	TP	SS	PH	群数/
物								(个/L)
水								
质		/ 50	/ [(0) ①	1	$\leq 0.5^{\circ}$	/ 10	C 0	√10 ³
指	≤10	≤50	$\leq 5(8)^{\circ}$	≥15	≥0.5	≤10	6-9	$\leq 10^3$
标								

附件三:考核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评分	得分	备注
		处理水量	10%	污水处理厂要保证来水应收尽收。每发现一次非正常溢流扣20分,扣完为止。			
	有效处理量(25	出水水质	10%	出水水质要满足设计要求,各项指标综合合格率为 100%。在线数据中的一个指标不达标一次,扣 10 分。			
	分)	污泥处置	5%	有污泥处置合同和科学、合理、不造成二次污染的污泥处置办法, 污泥安全处置率为 100%。未及时签订污泥处置三方(运营单位、 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合同,一次扣 20 分;污泥台账不规范一次 扣 10 分;其他污泥处置不规范行为适当进行扣分。			
		人员配备	3%	厂区人员配备情况满足招标文件或者合同要求,岗位职责明确。 每少一名人员扣10分;更换人员需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每 人每次扣10分。			
		工艺管理	3%	城镇污水处理厂应有完整的工艺流程图,管网现状图,自控系统 图及供电系统图等。每缺少一项扣 10 分。			
_	生产运行管理方 面 (22分)	生产计划及 生产报告	3%	制定落实年度、季度、月度生产、检修计划;按月报送生产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水量、污泥处置情况、能耗、药剂、安全生产等。每缺少一项扣10分。			
	-	管理制度及 岗位责任制	3%	有相关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职责、岗位职责要上墙。相关制度未按 要求落实,一项扣 10 分。			
		生产运行情况	3%	污水处理厂不能私自停减产,污水处理厂运行天数符合有关规定。每私自停产、减产扣50分;私自停减产超2小时,该项不得分。			
		问题报备	4%	运营单位应进行污水处理厂非正常运营报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停电、水量骤降、浓度突然升高/降低、安全事故、环境事件等, 未报、谎报、瞒报的,一次扣20分。		
		主管部门文 件落实情况	3%	积极落实主管部门、上级部门相关文件。未落实一次扣10分。		
		设备管理	4%	制定设备维护管理制度或方案,制定维护计划定期维护。无制度或方案不得分,未定期维护一次扣20分。		
	设施设备管理方	设施设备运 行状况	4%	应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根据日常检查赋分。		
=	面(16 分)	自控及在线 仪表运行状 况	4%	污水处理厂中控系统应正常使用。每发现一处不符和要求扣10分。		
		维护管理	4%	制定大、中、小修管理制度及流程,进行台账管理。无制度及流程不得分,台账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0分;		
		检测项目与 周期	4%	化验检测分析项目及频次符合环保要求及有关文件要求。未按规 定化验,一次扣30分。		
四	化验分析管理 (10 分)	化验室检测 质量保证体 系	3%	应建立完整的化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体系; 化验室的精密分析仪器 进行定期维护和有资质的定期校验。无质量保证体系不得分; 未 定期校验, 一次扣 20 分。		
		化验分析仪 器	3%	应配备常规检测仪器,保障化验工作正常开展。影响正常化验,一次扣20分。		
	安全管理方面 (13分)	人员及管理 机构	4%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三级安全管理机构。未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不得分。		
五		安全管理制 度及规程	3%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任;建立安全台账不全;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配备安全器材。不符合相关规定,一处扣10分。		
		应急预案	3%	建立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安全及防护 用品	3%	定期检查和更换安全防护用品,保障安全防护用品充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六	成本分析 (4分)	成本分析	4%	每月对污水处理运行成本分析并报送甲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运行操作人 员持证上岗	2%	特种岗位必须持证上岗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生产、办公档 案管理	2%	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按要求建立有 生产运行、水质、设备、材料管理、技术管理、安全等档案。一处不规范扣10分。				
七	其他方面 (10分)	进入全国城镇污水处理信息系统	2%	规范填报"全国城镇污水处理信息系统"数据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库房管理	2%	有详细的入库、出库、领用明细,台账规范、完整,每月盘点,按月归档;维修工具等执行以旧换新登记,废旧物资台帐及处理记录,及时、清楚、规范、完整。一处不规范扣10分。				
		培训	2%	定期组织学习主管部门印发、转发文件,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原则上每月不少于一次。每少一次扣10分。				
	合计							

备注:

- 1. 二级指标每项评分满分为 100 分, 得分=评分*权重。
- 2. 若当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则污水处理厂的当次考核不合格。
- 3. 若发现污水处理厂偷排漏排污水,则污水处理厂的当次考核不合格。